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88,636,113.8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7,099,763.42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4,243,661股，以应分配股数54,243,661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409,647.45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本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基于取消监事会以及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章程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制定并修订如下制度：

- （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5）《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3）《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5）《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16）《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1）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